

114 學年度臺中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新生暨三、五年級 常態編班作業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落實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之精神與措施，以確保學生均能獲得良好的學習效果。
- 二、統一本市各公私立國小新生常態編班及三、五年級學生委託編班的時程規劃與程式操作。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以下稱大新國小)

肆、常態編班說明會資訊如下：

- 一、時間：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 二、舉辦方式：於本府陽明市政大樓五樓大禮堂，以實體方式進行。
- 三、參加人員：本市各公私立國小教務主任或註冊組長，每校務必指派乙名人員參加，並核予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6 班(含)以下之學校自由參加。

四、說明會議程：

起迄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9：00～9：30	報到	
9：30～9：40	主席致詞	宋科長玫蓁
9：40～10：00	業務報告及常態編班作業流程說明	國小教育科 葉建成課督
10：00～11：00	常態編班電腦作業 程式操作說明	大新國小團隊 得標廠商
11：00～12：00	常態編班作業綜合座談	宋科長玫蓁
12：00	會議結束	

五、請於 114 月 6 月 2 日（星期一）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伍、常態編班作業資訊如下：

一、114 學年度常態編班作業時間、地點如下：

（一）時間：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

（二）地點：大新國小文心樓二樓電腦教室(二)

（三）舉辦方式：採視訊直播方式舉行，屆時請各校逕至網站線上觀看，網站連結：<https://youtube.com/@dses>

二、學校應依「114 學年度臺中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新生統一編班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一）及「114 學年度臺中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三、五年級編班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二）辦理編班作業。

三、各校請指派教務主任或註冊組長參加「114 學年度臺中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常態編班作業」，並核予公假登記。

四、114 學年度各公私立國小三、五年級常態編班受理各校委託本局指定學校統一辦理，欲委託統一辦理 114 學年度三、五年級常態編班之學校，請將委託書（如附件三）逐級核章後於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前寄至承辦學校大新國小教務處收（請於信封註明常態編班委託書）。

五、普通班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及分散式資源資優班學生之編班原則，請依本局特殊教育科相關函示辦理。

六、身心障礙之特教生安置班級、酌減人數，得預先安排特教生之級任教師，並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作成決議並檢附會議紀錄；每位特教生以酌減 1 人為原則，如須酌減 2 人以上應另案函報本局特殊教育科。

七、除以下三類特殊生得於編班程式內另行設定外，其餘一般學生及分散式資源資優班之學生皆以常態編班為原則：

（一）具個案輔導紀錄之特殊生（如附件四說明），得由學校召開編班安置會議決議，進行分散安置班級，但不得指定班級及事

先編配導師。

(二)雙(多)胞胎學生或同父母之兄弟姊妹於同一年級就讀，檢附同班/不同班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五)，得事先設定同班/不同班，如未檢附同意書，比照一般學生進行常態編班。

(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決議有異班需求者，得檢附會議紀錄事先設定不同班。

八、常態編班作業網網址：[https:// regularclass. tc. edu. tw](https://regularclass.tc.edu.tw)，各校應上傳資料如下：

(一)114 學年度臺中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三、五年級常態編班作業委託書(無則免上傳)

(二)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無則免上傳)

(三)酌減班級人數 2 人以上之核定公文影本(無則免上傳)

(四)學校編班安置會議紀錄影本

(五)雙(多)胞胎或同父母之兄弟姊妹於同一年級就讀同班/不同班家長同意書影本(無則免上傳)

(六)編班設定表 (需逐級核章)

(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紀錄(無則免上傳)

陸、經費來源：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柒、承辦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敘獎。

捌、其他未盡事宜應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辦理。

玖、國小常態編班系統分區諮詢專線：

編號	學校所屬行政區	諮詢專線
1	豐原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外埔區、烏日區、石岡區、新社區、東勢區	豐原區南陽國小洪麗萍老師 電話：2522-2521 分機 712
2	南屯區、清水區、西屯區、南區、西區、中區、大甲區	南屯區大新國小林嘉慶主任 電話：24716-609 分機 711

3	大里區、霧峰區、大安區、大肚區、 后里區	豐原區瑞穗國小胡芳禎老師 電話：2526-2064 分機 712
4	梧棲區、沙鹿區、龍井區、太平區、 北區、東區、北屯區	太平區新光國小林儀惠老師 電話：2395-6005 分機 712

壹拾、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學年度臺中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新生統一編班標準作業流程

項次	工作內容	完成期限	備註
1	召開編班會議。	六月底	
2	訂定編班計畫或實施要點。	六月底	
3	事先公告新生統一編班作業時間、地點，並通知(或邀請)全體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	六月底	
4	召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安置身心障礙之特殊教育學生，酌減班級人數及事先編配導師。	六月底	
5	雙(多)胞胎學生或同父母之兄弟姊妹於同一年級就讀事前調查同班或不同班意願(但不得指定級任教師)。	六月底	
6	視各校需求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決議有異班需求個案。	六月底	
7	依據 114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常態編班說明，將各項應備資料上傳常態編班網站。	編班前 2 週	
8	確認上傳常態編班網站之相關資料已審查通過。	編班前 3 天	審查未通過，應立即補件上傳
9	指派教務主任或註冊組長線上觀看新生編班作業。	編班當天	
10	新生以電腦亂數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編班當天	
11	列印編班結果。	編班當天	
12	編班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將編班結果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並妥為保存至少 3 年。	編班當天	
13	(1) 自公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抽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2) 教師不得擔任子女班級級任教師(導師)，編班之班級如有自己子女，應當場重新公開抽籤。	編班後 7 日內	班級條件一致(如皆有身障生)，就應公開抽籤。
14	學校於級任教師編配完成後，應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	導師編配完成後當天	
15	編班後報到之新生，由學校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並公告異動名冊至少 15 日。	分配完成後當天	

附件二

114 學年度臺中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三、五年級編班標準作業流程

項次	工作內容	完成期限	備註
1	召開編班會議。	六月底	
2	訂定編班計畫或實施要點。	六月底	
3	事先公告編班作業時間、地點，並通知(或邀請)家長參觀編班作業。	六月底	
4	(1) 召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安置身心障礙之特殊教育學生，酌減班級人數及事先編配導師。(編配擔任特殊教育學生之導師，倘其子女亦為同年級之學生，學校應於國小常態編班系統中設定禁入班群或學生互斥功能。) (2) 召開學校編班安置會議，分散安置個案輔導學生(不得酌減班級人數及事先編配導師)。	六月底	
5	雙(多)胞胎學生或同父母之兄弟姊妹於同一年級就讀事前調查同班或不同班意願(但不得指定級任教師)。	六月底	
6	視各校需求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決議有異班需求個案。	六月底	
7	(1) 自行辦理之學校：準備特殊教育學生(含證明文件及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輔導個案學生(含證明文件)、雙(多)胞胎學生、所有學生名冊資料。 (2) 委託統一辦理之學校：依據 114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常態編班說明，將各項應備資料上傳常態編班網站。	編班前 2 週	
8	確認上傳常態編班網站之相關資料已審查通過。	編班前 3 天	審查未通過，應立即補件上傳。
9	(1) 自行辦理之學校：編班方式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以 S 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電腦亂數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2) 委託統一辦理之學校：指派教務主任或註冊組長線上觀看常態編班作業。	編班當天	

項次	工作內容	完成期限	備註
10	列印編班結果。	編班當天	
11	編班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將編班結果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並妥為保存至少 3 年。	編班當天	
12	(1)自公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抽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2)教師不得擔任子女班級級任教師(導師)，編班之班級如有自己子女，應當場重新公開抽籤。	編班後 7 日內	班級條件一致(如皆有身障生)，就應公開抽籤。
13	學校於級任教師編配完成後，應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	導師編配完成後當天	
14	編班後報到之轉學生，由學校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並公告異動名冊至少 15 日。	分配完成後當天	

附件三

114 學年度臺中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三、五年級常態編班作業

委託書

本校（臺中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委請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指定學校）統一辦理 114 學年度二升三、四升五年級常態編班作業。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有關特殊生身分定義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6 月 8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70050040 號函辦理。
- 二、具個案輔導紀錄之特殊生，得由學校召開編班安置會議決議，進行分散安置班級，但不得指定班級及事先編配導師。惟往年學校易針對上述特殊生身分提出諸多疑義，爰予明確定義具個案輔導紀錄之特殊生身分，以提高行政效率。
- 三、上開特殊生身分定義說明及本市國民小學常態編班系統針對常態編班特殊生之簡稱如下：
 - (一)經校內學生輔導相關會議決議具有需求，且目前尚在持續輔導之個案（系統簡稱「輔導中個案」）。
 - (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疑似生，且在有效期內之個案（系統簡稱「特教疑似生」）。
 - (三)具載記就醫或參與其他鑑定輔導情形之相關紀錄之學前個案（限新生一年級，系統簡稱「學前個案輔導」）。

114 學年度臺中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常態編班作業

雙(多)胞胎子女或同父母之兄弟姊妹於同一年級就讀

同班/不同班家長同意書

本人_____ 同意雙(多)胞胎子女/同父母之兄弟姊妹

於_____區_____國小_____年級就讀，編班方式如下：

☐ 雙(多)胞胎子女編入同一班級。

☐ 雙(多)胞胎子女編入不同班級。

☐ 多胞胎子女編入班級情形：(請家長以文字敘述，詳細載明學生姓名及同班或不同班情形或部分同班情形。)

☐ 同父母之兄弟姊妹編入同一班級。

☐ 同父母之兄弟姊妹編入不同班級。

學生姓名：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家長簽名：_____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